

#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

### 一、目标任务

按照“市场运作、政府扶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以“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全面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和集中无害化处置，2019-2020年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260万个。

### 二、回收范围

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在胶州市行政区域内因农业生产产生的、不再具有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农药包装物，包括与农药直接接触的瓶、桶、罐、袋等器具，以及被农药污染的外包装物等。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1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	个	260万